壹、設置及註銷

Q1： 如為廢棄物、廢（污）水之專責人員，因工廠營運不善所以停工，可否自行辦理註銷？

A1： 「專責人員離職時，負責人應向主管機構報核而未報核者，其離職之專責人員亦可就離職之事實報備」，故可先請原任職公司報備，如原公司不願依規定報備或拖延，可自行檢附書表及證書逕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。

Q2： 公司之廢（污）水專責人員，同時擁有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資格，因本公司為公告指定需設置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之事業單位，可否由廢（污）水專責人員同時擔任廢棄物專責人員？

A2： 同一事業場所如依規定應設置廢（污）水專責人員及廢棄物專責人員，可由具備該 2 類合格證書之同一人同時設置於同列管場所擔任專責人員。

Q3： 事業於同一工業區內有 2 家以上工廠，若在區內其中一廠設置各類法定專責單位或人員，則另外各廠是否可免設置專責單位人員，而由其中一家工廠之專責人員兼任？

A3： 設置空、水、毒專責人員，除同一場所可由具備各該類合格證書者，同時設置擔任該場所之專責人員外，因專責人員需全職專任於設置之場所，如同一工業區內有兩家以上工廠分屬不同設置主體，則非屬可共同設置之場所，應分別設置，而不可由其中一處專責人員兼任他處專責人員。

貳、撤證

Q1： 環保專責人員證照在何種條件下會被廢證處分？違法虛偽設置之場（廠）所是否會受到處分？

A1： (1) 依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」第 26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：

- 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，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，情節嚴重。
-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。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。
-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。
- 連續 2 次未參加在職訓練且未依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延訓。
- 1 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。
-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，情節嚴重。

(2) 虛偽設置專責人員之場（廠）所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得依法處事業場（廠）所罰鍰。

Q2： 經環境部撤銷或廢止乙級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，可否於 3 年內報名甲級專責人員訓練申領甲級證書？3 年後可否以原訓練結業證明，重新換領乙級專責人員合格證書？

A2：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7 條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合格證書者，3 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。」，該類之甲級或乙級合格證書既經撤銷，3 年內均不得再請領，即 3 年內均不能參加甲級或乙級專責人員訓練；3 年後需再經訓練及格後始可再請領證書。

參、證照期限

Q1： 專責人員執照有無有效期限？

A1： 現行各類環保專責人員證照無有效期限之限制（空氣污染目測檢查人員除外）。

肆、在職訓練

Q1： 現行專責人員之在職訓練規定為何？

A1： (1) 在職訓練係依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」第 23 條規定，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，每 2 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，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 3 小時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調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，其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。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調訓者，應於報到日前，以書面敘明原因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。

(2) 依前揭規定，在職訓練分為專責人員每 2 年須自行完成之例行訓練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調訓之訓練。

Q2： 在職訓練每 2 年之期間如何計算？

A2： (1) 依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」第 23-1 條規定，每 2 年期間，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，就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事實發生年度之次年 1 月 1 日起算；修正施行前已設置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算。逐年以年度計算之連續 2 年，其設置期間未滿 1 年者，仍以 1 年計。但逐年以年度計算時，設置年度未連續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 案例說明如下：

a. 甲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，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離職，甲之設置期間，跨越 110 年、111 年 2 年度，甲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。

b. 乙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，於 110 年 6 月 30 日離職，復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設置或登記，於同年 12 月 15 日離職，乙之設置期間，跨越 110 年、111 年 2 年度，乙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。

c. 丙自 105 年 9 月 15 日設置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，且設置情形持續，丙應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之 2 年期間內，即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。

Q3： 到職訓練時數是否可抵扣在職訓練時數？

A3： 到職訓練與在職訓練二者之目的及課程內容要求並不相同，故兩種訓練時數無法相互折抵。

Q4： 如何報名參加在職訓練？

A4： 在職訓練自 109 年 7 月 1 日修法後，即改成由專責人員主動參訓，可於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近期開班資訊查詢。